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丛书

006692



惠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惠州市惠城区人大常委会编

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刘潭浓主编

惠州市惠城区人大常委会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

林石安 赵淮济 刘潭浓

钟伟华 张国强 廖育贤

主编：刘潭浓

审定：邹永祥 陈宝石

目 录

| | |
|---|--------|
| 凡例 | (1) |
| 概述 | (2) |
| 大事记 | (3) |
| 第一章 选举 | (10) |
| 第二章 惠州镇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31) |
| 第三章 惠州市(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36) |
| 第一节 惠州镇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36) |
| 第二节 惠州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40) |
|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 | (64) |
| 第五章 附 录 | (79) |
| 一、惠阳县参议会 | (79) |
| 二、人大常委会的各种制度规则 | (85) |
| 三、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重要条例和作出的重要决议(决定) | (97) |
| 四、惠州市的广东省六届人大代表向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恳求尽快将惠州大堤纳入广东省水电基建项目,以适应惠州经济发展》议案 | (103) |
| 五、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职责 | (105) |

凡 例

一、本志系统记述惠州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概况和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对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也作了简要的记述。民国时期的参议会简单记述，放在附录，以作参考。

二、本志上限为民国元年（1912），下限为1987年，大事记延写至1993年4月。

三、本志以章节编排，采用述、志、记、表、录的体裁，以志为主，由4章2节和附录组成。

四、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限于1987年底的原惠州市辖区。

五、据1975年公布的宪法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革命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故惠州市革命委员会算作惠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本志中一些记述摘录于有关文件，其中有些机构名称仍用简称，如“党”，指“中国共产党”；“我市”指“惠州市”；1949年~1964年，惠州称“惠州镇”，志中称“镇”。

概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市（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市（镇）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950年2月至1951年12月，惠州镇召开过4届共5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权力机关的作用。

1954年5月至1963年9月，惠州镇召开过4届共4次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4月至1959年4月，惠州市召开过1届共1次人民代表大会。由于这期间惠州曾由镇改为“市”的建制，后又由“市”改回“镇”的建制，当时市、镇人民代表大会混合计算届数，因此，此届又算作镇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1月23日成立惠州市革命委员会，至1981年5月止，算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6月至1987年11月，惠州市召开过3届共8次人民代表大会。在1981年6月召开的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首次选举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

1954年至1987年6月，市属各乡、镇相应地召开过3至6届人民代表大会。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

2月，惠阳县设临时议会，全县14个选区，每个选区选议员2人，共选出议员28人，议长叶熔煌。

民国二年（1913）

是年，惠阳县正式成立县议会，选出徐傅霖为国会议员。

民国十年（1921）

是年，选出叶沃霖为省议会议员。

民国十一年（1922）

1月，惠阳县第二届议会成立，议长邓寿光。

民国二十一年（1932）

7月15日，惠阳县参议会成立，罗克尧、温铭文、林敏如、梁文杰等5人为常务议员。

民国二十三年（1934）

10月1日，惠阳县第二届参议会成立，议长谭晴午，副议长温淑周、罗克尧。

民国三十三年（1944）

6月5日，惠阳县成立临时参议会，县府指定议员40人

报省，省核准20人，并指定叶秉樾为议长，余宗森为副议长。

民国三十五年（1946）

5月，惠阳县参议会组织选举会，选出议员72人，议长温铭文，副议长谭日英。

5月24日，选出惠阳县的参议员罗伟疆，候补当选人黄佩伦。

民国三十六年（1947）

9月，惠阳县参议会第六次大会30余人推荐罗伟疆为县国大代表候选人。

民国三十七年（1948）

是年，温铭文死后，谭日英为议长，黄允中为副议长。

1950年

2月4日，惠州镇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37人。

6月22日，惠州镇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55人。

12月1日，惠州镇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64人。

1951年

7月22日，惠州镇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52人。

12月18日，惠州镇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

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23人。

1954年

5月25日，惠州镇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00人。

1956年

12月11日，惠州镇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90人。

1958年

5月16日，惠州市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135人。

1962年

1月10日，惠州镇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295人。

1963年

9月16日，惠州镇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297人。

1968年

1月23日，惠州市革命委员会成立。

1981年

6月25日，惠州市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13人。

12月11日，惠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惠州市市容卫生、城市管理、交通秩序暂行条例》，并交由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1982年

3月16日，惠州市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96人。

1983年

2月19日，惠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授予余汉强等50人为惠州市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

3月1日，惠州市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71人。

1984年

5月6日，惠州市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18人。

1985年

6月25日，惠州市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14人。

12月19日，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作出《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市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986年

4月5日，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水北新区总体规划的决议》。

6月3日，惠州市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14人。

9月25日，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将宝巾花（簪杜鹃）定为市花、红花紫荆定为市树、画眉定为市鸟。

11月28日，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征集现役军人实施条例（试行）》。

1987年

5月12日，惠州市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68人。

6月22日，惠州市的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婉然等在出席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恳求尽快将惠州大堤纳入广东省水电基建项目，以适应惠州经济发展》的议案，这个议案被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为41号议案。

7月7日，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土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11月24日，惠州市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58人。

1988年

8月30日，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原惠州市改为惠城区后有关代表资格及机构称谓事项的决定》。

5月6日，惠城区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46人，因事因病请假22人。

1989年

4月25日至28日，惠城区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57人，因事因病请假11人。

1990年

5月8日至12日，惠城区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01人，因事因病请假1人。

1991年

5月14日至18日，惠城区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01人，因事因病请假1人。

1992年

8月24日至27日，惠城区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01人，因事因病请假1人。

1993年

4月20日至25日，惠城区召开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212人，因事因病请假2人。

第一章 选举

自1950年至1987年，惠州市（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进行过12届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经历了一个由不够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

1950年至1951年，惠州镇共进行过4届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工作。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是采用民主选举、民主推存和邀请的办法产生的。民主选举的方法有二：一是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经协商酝酿，首先选出倍数代表候选人（依据有关规定初步推选出比代表名额多3—5倍的代表候选人），尔后复选正式代表，交组织组审定（采用这一办法的是工人、农民、妇女、教育界、学生、党政军机关及工商界的代表）；二是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选出倍数代表交组织组审定，即依据有关规定由各单位选出选民代表（选民代表为当然候选人，比分配的代表名额多20—22倍），尔后召开选民代表会议选举正式代表，交组织组审定（采用这一办法的是文化界、青年、自由职业、烈军工属、宗教及居民）。开明绅士、华侨等代表则采用邀请的办法产生。

在这一时期，代表资格为：“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18岁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被夺公权者外，不分阶级、性别，均可当选为代表”。

除此之外，镇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资格还规定：“历史清楚，政治可靠，无不良嗜好，老实正派，联系

群众者”。

1954年至1963年，惠州镇（市）共进行过5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其中市进行选举1次）。镇（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采用普选的方法，即由选民直接等额选举产生的。

这期间的选举工作，是根据1953年8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施行的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进行的。该选举法对选民资格规定为：“凡年满18周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精神病患者”。

对选举还提出如下要求：“选出群众最满意的人选为人民代表，同时代表要贯彻阶层代表性、广泛性。”

这一时期选举工作的主要程序：1、成立选举机构，培训干部。每次选举都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选举委员会由上级人民政府任命，其任务是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事宜。选举前，从各单位（选举区域）抽调若干干部进行培训。2、进行选举宣传教育，做好选民登记。选民登记由选举委员会办理，登记的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30天以前公布并发给选民证。对公布之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者，可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应在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时，可向人民法庭或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的判决即为最后的决定。

3、提出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提出。“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不属于上述各党派、团体的选民或代表均得按选举区域或选举单位联合或单独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先期公布。4、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代表。根据选民的居住情况划分若干区域，分别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代表。选举大会必须有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参加才能举行。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3人组成，选举委员会代表为主席团的当然主席，其余2人由大会推选之。选举大会须有选民过半数出席，才能开会进行选举。选举“采用以举手代投票方法，亦得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

1980年至1987年，惠州市进行过3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选民直接差额（1979年的选举规定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至一倍”，1986年选举规定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选举产生的。

这个时期的选举工作，是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进行的。选民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980年和1984年，惠州市第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对代表人选提出了4条要求：“一是拥护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社会主义道路；二是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三是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四是工作积极，在生产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要有先进性、代表性、广泛性。

1987年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对代表人选提出如下要求：“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有一定社会活动能力和议政能力。同时注意一定的广泛性。”

这一期间选举工作的主要程序：1、设立机构，培训骨干。每次选举都要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选举委员会的成立时间、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决定（1980年8月2日成立选举委员会是由市革命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成立的，因当时人大常委会尚未产生），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是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2、宣传发动，划分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区按居住状况、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1986年选举法规定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死亡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登记的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30天以前公布，并发给选民证。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3、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提名形式有二：一是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二是选民10人以上联名（1979年选举法规定选民1人提议，3人以上附议）推荐代表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对推荐的代表